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投项目背景及产品概述

(一)本次募投项目背景

2021年4月13日,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上述议案。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的修订事宜,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调整为“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下游衍生物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化学”)。公司拟于2022年1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本次募投项目及产品概述

根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募投项目拟利用大亚湾石化产业园的原材料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原料资源,建设环氧乙烷、环氧丙烷衍生物产线。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主要产品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衍生物项目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聚羧酸减水剂聚醚、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聚醚多元醇、(甲基)丙烯酸羟基酯和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一)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聚羧酸减水剂聚醚、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聚醚多元醇、(甲基)丙烯酸羟基酯和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一)募投项目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20年2月26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高耗能行业有: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5月30日印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是指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国家统计局于2013年5月20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通知中列举的高排放行业有:1)煤炭生产企业;2)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3)火力发电企业;4)钢铁企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21年9月11日印发的《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在建、拟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清单,明确处置意见,调整情况及时报送国家发改委。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募投项目所在行业为“两高”行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发改委印发的且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规定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

根据广东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及其附件《新建“两高”项目管理工作指引》规定:本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中,化工行业中属于“两高”行业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工序的项目为“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钛白粉、炭黑、合成氨、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乙二醇、乙酸乙烯酯、1,4-丁二醇、聚氯乙烯树脂”。

根据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衍生物项目节能报告的初审意见》、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就本次募投项目出具的《关于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衍生物项目节能审查情况报告》和广东省能源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衍生物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为聚羧酸减水剂聚醚、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聚醚多元醇、(甲基)丙烯酸羟基酯及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年综合能耗不高于9,351吨标准煤(当量值)。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也不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021年12月30日,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出具《关于红墙化学32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衍生物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的复函》,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据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规定的“两高”行业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两高”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1年11月2日公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根据公司自查,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用地以及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需履行环境影响审查等相关备案审查手续。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	项目备案	项目建设	节能审查	环评批复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衍生物项目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49979号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8-441303-04-01-93953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130320212012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1303202120249号)	《关于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衍生物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粤能许可[2021]110号)	尚未取得

公司后续将积极跟进办理上述项目所涉及环境影响审查等手续。

五、说明结论

1、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成,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标准,在地方政府的指导下,积极办理项目所涉及的环境影响审查等手续,依法依规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和管理。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程占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程占省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2021年12月11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2022年1月5日,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程占省先生披露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程占省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5	10.65	19,508	0.0094%
	合计	-	-	19,508	0.0094%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程占省	合计持有股份	78,030	0.0377%	58,522	0.028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9,508	0.0094%	0	0
	高管锁定股	58,522	0.0283%	58,522	0.028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程占省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程占省先生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程占省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1月7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811/012890
2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396/009397
3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495/009496
4	大成景优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686/008687
5	大成彭博农发行债券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9219/009220
6	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869/008870
7	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12
8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7096
9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6674
10	大成惠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89
11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692/003693
12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373/00337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0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裁(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总经理)夏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夏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总裁(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夏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生效后,夏勇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战略规划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5,000股,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00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夏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董事的补选及新任总裁(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夏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夏勇先生辞去公司总裁(总经理)职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得尊债券	
基金主代码		675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1月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年1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1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得尊债券A	西部利得得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100	007969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5月6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详见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月7日起,在全部销售渠道取消对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可致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商场数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了95家自营商场、278家委管商场,通过战略合作经营10家家居商场注1,此外,公司以特许经营方式授权开业69个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注2,其包括485家家居建材店/产业街注3。

注1:公司持有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465%股权,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列为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运营10处家居商场。战略合作经营商场是指公司基于战略目的考虑,通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共同持有物业并且共同经营的家居商场。

注2: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指公司以特许经营方式开业经营的家居建材店、家居建材产业街。对于该类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公司不参与项目开业后的日常经营管理。

注3:家居建材店/产业街指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物业物理形态、经营商品品类等情况下,从便于经营管理角度出发,将拥有独立场馆标识的家居建材店及的区称作家居建材店/产业街。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概况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收到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商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通知,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解除了质押,瑞真商业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全部解除了质押。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837,507	27,073,33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8687%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158%	17.0885%
解质时间	2022年1月4日	2022年1月4日
持股数量	14,283,884	27,073,333
持股比例	9.0159%	17.08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证券类别	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截止目前,本次瑞真商业、三佳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2,925,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094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天瞳”)自2021年12月11日至2022年1月4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039.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由	收到时间	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福光股份	第四届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省级奖励	2021年12月24日	3,000,000.00	国市监质发(2021)56号、闽政(2018)3号
2		2021年度科技重大专项专题项目经费(省级)	2021年12月29日	1,950,000.00	闽财指(2021)741号
3	福光天瞳	中央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金	2022年1月4日	5,445,000.00	榕(2021)47号
合计				10,395,000.00	——

注:1、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的“2021年度科技重大专项专题项目经费(省级)”300万元,其中195万元归属公司,剩余部分为其他联合申报主体所有。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1,039.50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同意就本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除因离职及个人原因放弃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2年1月5日为授予日,向17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6.90万股,授予价格为6.5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月5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56.9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52元/股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月5日为授予日,向17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6.90万股,授予价格为6.5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2021年10月30日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igtech.com刊登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0月30日至2021年11月9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3)。

3、2021年11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106)。

4、2022年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人数由178人调整为17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2.80万股调整为356.90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月5日为授予日,向17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6.90万股,授予价格为6.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6.90万股,授予价格为6.52元/股。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月5日

2、授予数量:356.90万股

3、授予人数:170人

4、授予价格:6.5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总量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谢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80	1.06%	0.02%
王志波	董事、首席运营官	3.80	1.06%	0.02%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共168人)		349.30	97.87%	1.38%
合计		356.90	100.00%	1.4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分别调整如下:激励对象人数由178人调整为17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2.80万股调整为356.9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除因离职及个人原因放弃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1月5日为授予日,向17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6.90万股,授予价格为6.52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卖出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56.90万股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412.64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412.64	1,658.69	703.69	50.26

注:1、上述摊销费用